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 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)的(项目名称: 塔什库尔干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设项目-深塔两地“百家千户结对”共建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 塔什库尔干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设项目-深塔两地“百家千户结对”共建项目),属于(其他为列明行业)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: 上海新禾旅行社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8 人,营业收入为 3877.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90.8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新禾旅行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6月29日



附件：小微企业证明文件查询截图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上海新禾旅行社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10120776255828B	注册资本: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05年06月03日	行业	旅行社及相关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

